

“深簷胡帽”考： 一种女真帽式在蒙元时代的盛衰史

张佳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

(初稿,请勿引用)

概要：明朝洪武元年发布的更易“胡服”诏令，曾经专门提到元代流行的“深簷胡帽”。综合考察蒙元时代的各类资料可知，这种具有深刻时代特征的帽式，即是“幔笠”（或名纒笠、方笠、四角笠子）。幔笠本是金代女真服饰，后被蒙古人接受，并在蒙古征服的裹挟下遍及中国、高丽、中亚乃至波斯地区；使用人群亦遍及君主、臣僚、文人、庶民各个社会阶层。元明鼎革之后，它被汉族士大夫视作中国在元代“胡化”的重要象征，从而迅速淡出历史舞台；丽鲜易代之际，幔笠也在朝鲜半岛上演了类似的历史。

幔笠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，但迄今为止的蒙元服饰研究，却对其缺乏正确认识，以致与明代帽式混同。有关幔笠的研究，不仅有助于厘清许多重要图像资料的时代，而且幔笠在东亚流行与消亡，也从侧面见证了煊赫一时的“蒙古风”的兴衰、以及东亚儒家知识分子“胡汉华夷”意识消涨的历史。

一. 引言：从一则史料的校勘说起

洪武元年二月壬子(1368年2月29日)，即位仅仅三十八天的明太祖朱元璋(1328-1398)，颁布了著名的革除“胡服”¹令，号召臣民“复衣冠如唐制”，也即恢复唐代的衣冠样式，以此显示新王朝在文化上对“中国正统”的继承。《明太祖实录》概述和节录了这一诏令的内容，云：

诏复衣冠如唐制。初，元世祖起自朔漠以有天下，悉以胡俗变易中国之制。士庶咸辮发椎髻，**深襜胡俗**，衣服则为袴褶窄袖及辮线腰褶；妇女衣窄袖短衣，下服裙裳，无复中国衣冠之旧。甚者易其姓字为胡名，习胡语。俗化既久，恬不知怪。上久厌之。至是，悉命复衣冠如唐制。……不得服两截胡服，其辮发椎髻、胡服、胡语、胡姓一切禁止。斟酌损益，皆断自圣心。于是百有余年胡俗，悉复中国之旧矣。²

在中国近世文化史上，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献，屡屡为研究蒙元史和明史的学者所引用。

¹ 本文中所使用的“胡服”、“胡化”、“华夷”、“夷夏”等词汇，均系为了便于表达而沿用历史惯称，并不包含价值倾向。

²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30，台湾中研院史语所校印本，第525页。

不过，这份诏令所言及的服饰名物，笔者尚未见有专门的探讨。今天通行的史语所校印本《明实录》，系据多种明清抄本整合而成，虽经校勘，讹误依然众多。本条诏令中文字扞格之处，亦未见有很好的校勘与疏通。

例如，“深檐胡俗”一句，“檐”依据《洪武正韵》等字书的解释，即古代服饰配件中的“蔽膝”³，于此文意难通。《太祖实录校勘记》此处云“旧校改‘俗’作‘帽’”⁴，但“深檐胡帽”一语，文意依旧晦涩。幸运的是，嘉靖以降，随着明代诸朝《实录》的传抄出宫，抄撮《实录》纂修各体史书，在明后期史家当中蔚为风气。周藩宗正朱睦㮮（1517-1588），在分类纂录洪武朝政事的《圣典》一书中，引用《实录》此条，作“深簷胡帽”⁵。嘉靖《宣府镇志》和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引及此一诏令，也均作“深簷胡帽”⁶。此外，从诏令上下文语境推断，“辮发椎髻”描绘元代发式、“袴褶窄袖”描绘衣式，“深簷胡帽”描述元代帽式，文意允切。因此，综合考虑以上因素，通行本《明太祖实录》革易“胡服”诏令，“深檐胡俗”一词，应当校正为“深簷胡帽”；“檐”是“簷（异体作‘檐’）”之形讹，“俗”则系涉上文“胡俗”而误。

然而，“深簷胡帽”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帽式？其在元代流行程度如何？元明易代之后，是否又真的随着“胡服”禁令而从民众日常生活当中消失？这些更为深入的追问，远非文本校勘所能解决，而应从元明史料、尤其是能够反映社会生活实态的图像资料当中，寻求答案。

二. 正名：元代“瓦楞帽”考误

顾名思义，“深簷胡帽”是以“深簷”作为特征的。考察元代图像材料不难发现，这类造型颇为奇特的帽式，在元代甚为常见；而且在较早的时候，已经被研治中国服饰史的学者注意到。沈从文先生（1902-1988）的《中国古代服饰研究》（1981年初版于香港），在考订元至顺（1330-1332）刻本《事林广记》所载打双陆图（参看图一）时，首次将图中“官员”所戴的这种深簷、四角、方形的帽式，命名为“四方瓦楞帽”⁷。沈氏这部著作，是中国服饰史研究的开山之作，影响极巨。



图一

³ 宋濂等纂：《洪武正韵》卷6。

⁴ 《明太祖实录校勘记》，第103页。按，《校勘记》此处以“胡俗衣服”四字为句，并不妥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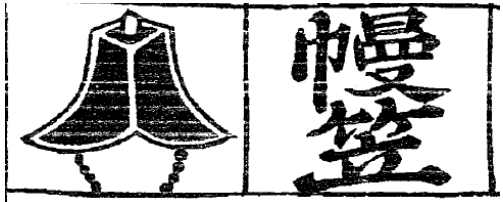
⁵ 朱睦㮮：《圣典》卷9《易俗》，收入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第25册，第342页。

⁶ 嘉靖《宣府镇志》，收入《中国方志丛书·塞北地方·察哈尔省》，台北成文出版公司，1970年，卷20，第216页。陈垣：《日知录校注》，安徽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，卷28，第1624页。

⁷ 沈从文《中国古代服饰研究》一四六《元代玩双陆图中官僚和仆从》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535

“瓦楞帽”的命名，一直被后来的服饰史著作所沿用。不过，这种帽式虽然以“四楞”（或曰“四角”）为常见，但也偶见六楞者，因此研究者又创造出“四楞瓦楞帽”、“六楞瓦楞帽”等等名目⁸。

中国古代名物研究的难点在于，图像资料中的、或者出土的物品，本身往往没有自名，因此很多物品如何定名，便成为难题。在无法与确凿的文献材料进行比对的情况下，研究者根据物品的形制来命名，便成为一个权宜的办法。实际上“瓦楞帽”一名，并未见于任何蒙元时期的文献；沈从文先生如此定名，也仅是一种权宜之举。幸运的是，在日本覆明洪武四年刊本《魁本对相四言杂字》（现存最早的看图识字课本）当中，这种帽式清楚地自名为“幔笠”（参看图二）⁹。在元



图二

代文献当中，又写作“幔笠”；因其形状为方形、迥异于其他的笠帽样式，又被称作“方笠”。而且这种笠子独特的“深簷”样式，成为不少元人吟咏的对象。例如，散王和卿描绘秃发者以幔笠遮羞的滑稽小令《天净沙·咏秃》，即云：

笠儿深掩过双肩，头巾牢抹到眉边。款款的把笠簷儿试掀，
连慌道一句：“君子人不见头面”。¹⁰

曲中所谓“笠儿深掩过双肩”，无疑是对幔笠“深簷”特征的夸张描写。

如果仅仅是要恢复“幔笠”（或“方笠”）这一历史本名，似乎完全无需如此大费笔墨。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，沈从文将幔笠权宜地定名为“（四方）瓦楞帽”，却意外地误导了明代服饰史、乃至元明社会文化史的研究。原因在于，“瓦楞帽”一名虽然迄今未见于任何蒙元文献，却大量出现在明代后期的史料当中。明代的瓦楞帽，因其帽顶折叠、形状似瓦而得名，在晚明人物画像当中极为常见（参看图三，曾鲸[1568-1650]绘张卿子像）。在沈氏《中国古代服饰研究》一书引发



图三

巨大影响之前，名物词典中有关“瓦楞帽”的解释不误，如华夫等主编《中国古代名物大典》（济南出版社，1993年）云：

瓦楞帽，省称“瓦楞”，一种顶部折叠如瓦楞的帽子，明代平民所戴。¹¹

页。

⁸ 参看赵刚等著：《中国服装史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117页。

⁹ 《魁本对相四言杂字》，收入《和刻本中国古逸书丛刊》第15册，凤凰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344页。

¹⁰ 杨朝英纂：《朝野新声太平乐府》卷3，中华书局，1958年，第110页。

¹¹ 华夫等编：《中国古代名物大典》，济南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529页。

然而，沈氏之后的服饰史著作以及新近出版的名物词典，多将明代的瓦楞帽，附会为元代的幔笠。例如，《中国文物大辞典》（中国文物学会专家委员会编，2008年）“瓦楞帽”条即云：“金元时已有，明代专用于士庶”，不加考辨地将“瓦楞帽”之旧释、与沈氏的研究强行捏合在一起（以笔者之固陋，尚未在金元文献中发现明代样式瓦楞帽）。《中国设计全集·服饰类编》（张秋平等编，2012年）“元代瓦楞帽”条，更混糅多种研究，谓：“北方游牧民族流行的帽式，明代沿用……瓦楞帽在明代为平民所戴”，并引证多种文献，证明瓦楞帽在明朝的流行¹²。此类认知淆乱，限于篇幅，无法在此一一列举。

“瓦楞帽”的命名错误，还误导了元明社会文化史的研究。出于对蒙元历史地位的焦虑，蒙元对明朝的影响，成为一个颇受关注的主题。在不少研究当中，明代后期流行瓦楞帽，成为明朝在文化上延续蒙元影响、“胡风”流行的典型例证¹³。通过上面的讨论不难发现，这实在是一个因将元代幔笠和明代瓦楞帽混为一谈，而造成的误会。

三. 源与流：幔笠的起源及其在亚洲的传布

洪武元年的禁令，将“深簷胡帽”贴上了蒙古标签，但从源头上来说，幔笠虽然盛行于元代，却并非起源于蒙古服饰。检索考古资料不难发现，这类帽式金代就已经出现在中原地区。迄今发现最早的、确凿的幔笠图像资料，是山西高平县李门村金正隆二年（1157）石刻女真人乐舞图（参看图四）。这组图像资料带有浓郁的女真风格，其中人物髡首辫发、着尖



图四

靴、佩蹀躞带，乐舞唯用笛、鼓，皆与两宋文献所描述的女真习俗相符¹⁴。与元代的习见样式稍有不同的是，此处的幔笠为尖顶。元代常见的方顶幔笠，见于金大安二年（1210）山西侯马董玘墓砖雕（参看图五，顶部有帽饰）。

¹² 张秋平等编：《中国设计全集·服饰类编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12年，第55页。又如，黄能馥等编：《中国服装史》，中国旅游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297页。董进（擷芳主人）所著《大明衣冠图志》是迄今所见最好的明代服饰史研究专著，但依然遗憾地沿袭了这个错误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，第316页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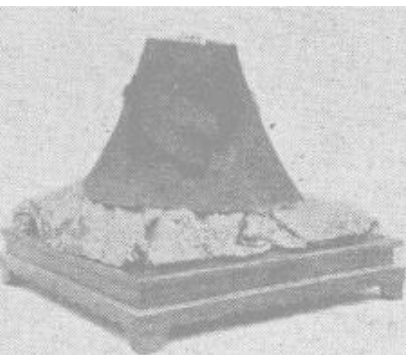
¹³ 参看罗玮：《汉世胡风：明代社会中的蒙元服饰遗存研究》，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2012年，第24-26页。

¹⁴ 有关该图的介绍，参看景李虎：《金代乐舞杂剧石刻的新发现》，载《文物》1991年第12期，第34-37页。该报告亦受沈从文的影响，将图中的幔笠称作“瓦楞帽”。女真人在大规模接受汉文化之前，乐器较为简单，《三朝北盟汇编》谓：“其乐则唯鼓、笛，其歌则鹧鸪之曲”。

图五



图六



图七



从目前所见材料推断，这种源于女真的帽式，大约从金代晚期开始，在中原地区的汉族民众当中流行。蒙元早期的北方墓葬当中，出现了较多的此类图像与实物材料。如山西大同冯道真墓（1265年）出土藤制幔笠一件，稍后的王青墓（1297年）则出土藤、草幔笠各一件（图）¹⁵。陕西蒲城洞耳村壁画墓（1269年），则充分反映了蒙古国时期北方汉、女真和蒙古三种文化的交融（参看图六七）。从姓氏和籍贯来看，该墓男女主人应该皆为汉人，但却有蒙古名；壁画中的人物，均穿着带有女真（左衽、幔笠）和蒙古（腰线袄、罟罟冠）混合风格的服饰。以上这些都显示，早在蒙元前期，幔笠已经成为北方民众的重要日常用品。

不过，中国南方的情形并非如此。在长期宋金对峙的巨大军事压力下，儒学理论当中的“华夷之辨”，成为南宋朝廷凝聚民心、一致对外的有力精神武器。这不仅体现在南宋的思想文化上（例如，被南宋士人作为教材的胡安国[1074-1138]《春秋传》，便以高标“攘夷”为特色¹⁶），也反映在日常生活当中。南宋朝廷和士大夫，对异族风俗习尚的渗透，抱有极度的警惕。绍兴年间时局刚刚稳定，宋高宗“念境土地未复，将用夏变夷”，下令禁止市井百姓“效胡乐、胡舞，长跪献酒”等女真式的娱乐活动¹⁷。对于由金朝投奔来的“归正人”，南宋政府在给予安置的同时，也一再要求他们不得继续“胡服”¹⁸。宋孝宗乾道四年（1168年），有人对临安民众效习“胡俗”发出警告，这是反映南宋社会日常生活中的“夷夏之辨”的有趣文献：

臣僚言：“临安府风俗，自十数年，服饰乱常、习为胡装，声音乱雅、好为胡乐。

如插棹篔、不问男女，如吹鹧鸪，如拨胡琴，如作胡舞，所在而然。此皆小人喜新，初

¹⁵ 大同市文物陈列馆：《山西省大同市元代冯道真、王青墓清理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62年第10期。

¹⁶ 参看牟润孙：《两宋春秋学之主流》，收入《注史斋丛稿》，中华书局2009年，第69-87页。

¹⁷ 马端临：《文献通考》卷310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2436页。

¹⁸ 李之亮点校：《宋史全文》卷24上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，下册，第1640页

则效学以供戏笑，久习之为非，甚则上之人亦将乐之、与之俱化矣。臣窃伤悼，中原士民沦于左衽，延首企踵，欲自致于衣冠之化者，三四十年却不可得，而东南礼义之民，乃反堕于胡虏之习而不自知，甚可痛也。……伏望戒敕守臣，检坐绍兴三十一年指挥，严行禁止，犯者断罪，令众自然知惧矣。”诏从之。¹⁹

从史料来看，金国服饰对南宋似乎确实产生了某些影响，但这种影响不应太过夸大，甚至认为南宋服饰“几乎已完全与北方民族‘混一’了”²⁰。中国南北服饰真正接近“混一”的状态，要到元代统一江南、从地理乃至心理上逐渐消泯华夷界限之后。至少从南宋使臣留下的大量文献来看，衣冠服饰的巨大差异，依然是宋金民众最为直观的区别。例如，乾道六年（1170）范成大使金途经开封，便发现：

民亦久习胡俗，态度嗜好与之俱化。男子髡顶，月辄三四髡，不然亦间养余发，作椎髻于顶上，包以罗巾，号曰“蹋鸱”，可支数月或几年。村落间多不复巾，蓬辮如鬼，反以为便。最甚者衣装之类，其制尽为胡矣。自过淮已北皆然，而京师尤甚。惟妇女之服不甚改，而戴冠者绝少，多绾髻。²¹

淳熙丙申（1176）年使北的周焯，进入金国统治的睢阳，亦云：

入境，男子衣皆小窄，妇女衣衫皆极宽大……无贵贱，皆著尖头靴，所顶之中，谓之蹋鸱。²²

此时南北分隔仅半个世纪，而北方民众的服式、发式，已与南方产生巨大差别。这些明显不是范成大、周焯等使臣在南宋所习见者。政区的边界、以及更为重要的“夷夏之防”心理界限，显然是阻遏北方民族服饰向南传播的两大障碍；而这一状况真正改变，要到元代。

就幔笠而言，虽然南宋晚期已经流行于金蒙占据的淮北地区，但对南宋本土并未产生太多影响。南宋灭亡之初、德祐二年（1276）二月，左相吴坚等人担任祈请使赴蒙，渡河进入金朝故地邳州，发现“自此，人皆戴笠，衣冠别矣”²³。随着蒙古对南宋的征服，原本带有异域、异族色彩的幔笠，很快在南方得到传播，并且成为时尚。宋濂在给南宋遗民、抚州士人李士华（1266-1351）所作墓志中提到：

会宋亡为元，更易方笠、窄袖衫，处士独深衣幅巾，翱翔自如，人竞以为迂。处士

¹⁹ 《咸淳临安志》卷 47，《宋元方志丛刊》第四册，中华书局 1990 年，第 3775—3776 页。

²⁰ 刘复生：《宋代“衣服变古”及其时代特征——兼论“服妖”现象的社会意义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1998 年第 2 期，第 88-89 页。对于宋代服饰所受的北族影响，本文论述最为详细。

²¹ 范成大：《揽轡录》，收入孔凡礼点校：《范成大笔记六种》，中华书局，2002 年，第 12 页。

²² 周焯《北轡录》，顾宏义点校：《宋代日记丛编》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2013 年，第 1134 页。

²³ 严光大：《祈请使行程记》，王瑞来：《钱塘遗事校笺考原》，中华书局 2016 年，第 331 页。

笑曰：“我故国之人也，义当然尔”。²⁴

坚持不易故国衣冠，只是李士华这类少数遗民的行为。为求得出仕机会，不少士人把戴笠、穿着北族服饰，作为向蒙古征服者表示顺服的标志。江南平定之初，文士胡长孺（1249—1323）被征入都，据说便是戴笠而往。《农田余话》记载了一个有趣的故事：

赵文敏孟頫、胡石塘长孺，至元中有以名闻于上，被召入。见问文敏：“会甚么？”
奏曰：“做得文章，晓得琴棋书画。”次问石塘，奏曰：“臣晓得那正心、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本事。”时胡所戴笠相偏欹，上曰：“头上一个笠儿尚不端正，何以治国平天下！”竟不录用。²⁵

野史里的故事未必属实，但戴笠在元代江南的确是一时风尚。至顺年间刊行的日用类书《事林广记》，谓：“笠子，古者虽出于外国，今世俗皆顶之。”²⁶从图像资料来看，戴幔笠者并没有族属或者社会阶层的限制。元代文学家虞集（1272-1348）的传世画像（参看图八），即



图八



图九



图十

头戴黑笠；而元末讽刺张士诚幕府文人的小令所谓“皂罗辫儿紧扎梢，头戴方檐帽”²⁷，描绘得大概也是类似的一个髡首辫发、头顶幔笠的文士形象。而福建将乐杨氏家族壁画墓中的舆夫仆役，所戴也是同种类型的笠子（参看图九）。

幔笠的流行，一直到元末不衰，甚至连皇帝亦不能免俗。现存元代帝王肖像，除去钹笠，亦有戴幔笠者。明人摹元周朗《天马图》中的元顺帝，即头戴尖顶幔笠（参看图十）。幔笠流行的区域，也不仅限于中国，而是随着蒙古大军的征服，传播到亚洲各地。

十世纪以降，高丽在领土上与先后与辽、金两国接壤，虽然迫于武力，不得不向着这两

²⁴ 宋濂：《北麓处士李府君墓碣》，黄灵庚点校：《宋濂全集》卷 69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4 年，第 1647 页。

²⁵ 长谷真逸：《农田余话》卷 2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子部第 239 册，第 333-334 页。

²⁶ 《事林广记》后集卷 10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 1218 册，第 373 页。

²⁷ 瞿佑：《归田诗话》卷下，乔光辉：《瞿佑全集校注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10 年，第 473 页。

个北方民族政权纳贡称臣，但在文化政策上高丽奉行的却是一种类似于后世朝鲜的“小中华主义”态度，也即主动接受中原文明、尽量避免草原习俗的渗透。高丽太祖王建（877-943），曾经留下了著名的“训要十条”，其一曰：

我东方旧慕唐风，文物礼乐，悉尊其制……契丹是禽兽之国，风俗不同，言语亦异，衣冠制度，慎勿效焉。²⁸

虽然学者对《高丽史》这段记载的真伪有所争议，但其中依然透露出高丽文化阶层的“慕华”意识。丽末文臣赵浚（1346-1405）总结高丽衣冠的演变，云“祖宗衣冠礼乐，悉遵唐制；迨至元朝，压于时王之制，变华从戎”²⁹。《高丽史》所载的舆服制度，相当程度上是唐宋制度的杂糅。北宋末使臣徐兢记述在高丽之所见，云：

（高丽）唐初稍服五采……逮我中朝，岁同信使，屡赐袈衣，则渐渍华风，被服宠休，翕然丕变，一遵我宋之制度焉，非徒解辫削衽而已也。³⁰

然而，高丽这种受儒家文化影响而产生的“夷夏”意识、以及衣冠上的“慕华”政策，在蒙元时代发生了彻底的改变。

在九次残酷的抗蒙战争（1231-1273）失败之后，高丽被卷入蒙元世界体系。虽然忽必烈允许高丽不改冠服，身为蒙元驸马的高丽忠烈王（1274-1308 在位）为了表示彻底降顺，不仅自身“辫发胡服”，而且于 1278 年下令全国臣民衣装蒙古化：

令境内皆服上国衣冠，开剃。蒙古俗，剃顶至额，方其形，留发其中，谓之开剃。³¹政令一出，“自宰相至下僚，无不开剃”，即便儒生，亦不能免。高丽衣装蒙古化之彻底，甚至连忽必烈都觉诧异：

（世祖）因问（高丽人）康守衡曰：“高丽服色何如？”对曰：“服鞮鞞衣帽。至迎诏贺节等时，以高丽服将事。”帝曰：“人谓朕禁高丽服，岂其然乎！汝国之礼，何遽废哉！”³²

忠烈王十六年（1289），高丽儒臣郑可臣辫发顶笠面见元世祖，这种充溢着马上之风的装束，与儒生的身份不协调，世祖遂“命脱笠”，并告谕“秀才不须编发，宜著巾”³³。不过，这似乎并未影响笠子在高丽的流行，丽末恭愍王、禑王时期，幔笠（方笠）甚至成为官员（“代

²⁸ 《高丽史》卷 2《太祖二》，台北文史哲出版社，2012 年，第一册，第 26 页。

²⁹ 赵浚：《松堂集》卷 3，《韩国文集丛刊》第 6 册，第 425 页。

³⁰ 徐兢：《宣和奉使高丽图经》卷七《冠服》。

³¹ 《高丽史》卷 72《舆服》，第二册，第 476 页。

³² 《高丽史》卷 28《忠烈王一》。

³³ 《高丽史》卷 105《郑可臣传》。

言班主以上，皆戴黑草方笠”）和各司胥吏（着白方笠）的公服³⁴。



图十一



图十二

不仅在东亚，蒙古征服者还将幔笠带到了中亚和西亚地区。高昌故城出土的回鹘文刻本佛本生故事插图，原本的印度人物，却均被冠以幔笠（参看图十一）。而在十四世纪初伊利汗国史家拉施特编纂的历史巨著《史集》当中，也出现了头戴幔笠的蒙古君王形象（参看图十二）。原本属于女真服饰的幔笠，在被蒙古人接受之后，随着蒙古马蹄到达了亚洲的各个地方；在某种程度上，它可被视作蒙古征服冲决政权、族群与文化藩篱的一个象征。

四. 重树藩篱：幔笠的淡出与东亚“夷夏”意识的消涨

十四世纪后期元帝国的衰亡，结束了不同族群文化自由交融的短暂历史。在蒙元帝国的废墟上，不仅政权之间的地理疆界，族群之间的文化与心理界限，也重新明晰起来。新建立的明帝国，同时面对着北元的军事压力和内部的合法性危机；其解决策略之一，便是重新标举儒家“华夷之辨”的旗帜，宣布在文化上“用夏变夷”、“复我中国先王之旧”，以去“蒙古化”运动，来塑造政权的正统性³⁵。这一政治和文化的剧变，迅即在东亚世界产生影响。

正如洪武元年胡服禁令所说，明朝新建立的服饰制度，其目标是要恢复唐制度。改易衣冠，是因“陋胡人旄头之制、草场简便之风”，而“特慕唐朝尊重之俗”；政府也希望借此引领风俗，“共成复古之盛”³⁶。作为“胡元”马上之习、“奢侈粗戾”之风的一部分，幔笠和其他金元北族服饰、发式一道，或被禁止、或被限制在特殊场合使用。禁革之后，幔笠已基本不见于明代图像资料——需要指出的是，某些研究所引用的少数“明代”幔笠形象，要么是误判材料年代（如《宝宁寺明代水陆画》，参看图十三），要么是使用的是明代重刊的元代资料



图十三

³⁴ 《高丽史》卷 72《輿服一》。

³⁵ 关于这方面的内容，参看拙著《新天下之化：明初礼俗改革研究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。

³⁶ 刘夏：《刘尚宾文续集》卷四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 1326 册，页 155。

（如万历重刊本李孝美《墨谱》，参看图十四），这些图像并不能反映明代社会生活的实态，却容易让研究者坠入“以图证史的陷阱”³⁷

下面的故事说明，在禁革胡服百年之后，明朝人对幔笠已经相当陌生。弘治元年（1488），朝鲜官员崔溥因风飘至浙江，因在丧中，崔氏头戴“深笠”（即幔笠，在朝鲜演变为丧服之一，详下），这种奇特的造型很快引起了中国人的注意：



图十四

（桃渚所千户陈华）与一官人来看臣，指臣笠曰：“此何帽子？”臣曰：“此丧笠也。国俗皆庐墓三年，不幸如我漂流，或不得已有远行者，则不敢仰见天日，以坚泣血之心，所以有此深笠也”。³⁸

这种深簷遮掩、不见天日的笠子，明人看来颇为奇异，崔溥不得不多费唇舌加以解释。然而，一百余年之前，它还流行在江南地区，上自学士大夫、下至舆夫仆役，靡不风从。这个例子说明，随着元明易代，幔笠已经退出了明人日常生活。

蒙元帝国崩溃后，幔笠在朝鲜半岛的遭遇，也与中国类似。部分源于丽末的国家独立意识、部分受到明朝影响，丽末鲜初的朝鲜半岛，也发生了一场革除“胡服”运动。明朝以复古为号召的服饰改革，迅速被丽末儒臣视为“华夏”文明复兴的表征。在明丽宗藩关系建立过程中，高丽屡次遣使请求袭用“大明衣冠”，以此向明朝展示“慕华向化”之心；而革除蒙元服饰、接受明朝衣冠，在高丽内部还被赋予了“追复（高丽）祖宗之盛”的特殊意义³⁹。

在高丽恭愍王时期，幔笠一度成为“代言班主”以上高官的公服。而在仿明制建立起来的李朝服饰体系里，幔笠被规定为“乡吏”阶层的常服⁴⁰。李朝初年规定，乡吏不得以闲良人员充任；在官吏群体当中，乡吏保留胜国服饰、不与新朝之制，无疑有贱辱之意。这与明初命宦官剃蒙古式“一搭头”、命皂隶戴插羽小帽，异曲同工。因此，朝鲜成宗三年（1472），礼曹要求平安道乡吏与他处一样、遵照《经国大典》穿戴“黑竹方笠”，便遭到激烈抵制：

平安道江西县吏康翰等上言启：“本道诸邑乡吏，率以良民假属，故并着草笠，其来已久，不可依他道例著方笠，请仍旧”。⁴¹

³⁷ 关于历史研究中图像使用需要注意的问题，参看缪哲：《以图证史的陷阱》，载《读书》2005年第2期。

³⁸ 崔溥：《漂海录》，葛振家点校本，线装书局2002年，第62页。

³⁹ 高丽接受明朝衣冠、改革“胡服”的过程，参看拙作：《衣冠与认同：明初朝鲜半岛袭用“大明衣冠”历程初探》，载《史林》2017年第1期。

⁴⁰ 朝鲜总督府中枢院印行：《经国大典》卷3《礼典·仪章》，1934年，第231页。

⁴¹ 《成宗大王实录》卷21，成宗三年八月丁丑，（韩国）国史编纂委员会影印：《朝鲜王朝实录》，1968年，第8册，第680页；卷26，成宗四年正月壬寅，《朝鲜王朝实录》第9册，第2页。

连“良民”出身的乡吏，都不愿意佩戴显示其微贱地位的幔笠，士大夫更无人乐意。因此，正如前文崔溥所言，只有在居丧外出时因穿著丧服不便，才头顶深簷幔笠，以示“不敢仰见天日，以坚泣血之心”。幔笠在朝鲜逐渐演变成为一种外出临时穿著的丧服。孝宗时，许积和国君讨论冠服制度，即称“前朝（高丽）士大夫着四角笠，即今丧人所着方笠也”⁴²。

由高官服饰沦为权便的丧服，幔笠地位一落千丈。然而，随着朝鲜士人“小中华”意识的不断强化，幔笠的丧服资格，也几乎不保。丁卯、丙子胡乱之后，学者开始质疑幔笠的源起、讨论居丧穿着是否合适。例如，郑经世（1563-1633）在回答学者是否应以“平凉笠”取代原为“胡金之制”的方笠时，认为居丧外出，也应穿着丧服、不可苟简⁴³。李光庭（1674—1756）意见比较暧昧，认为“方笠虽曰胡金之制，先儒居丧，亦多以深衣方笠出入者”，是“衰经不可以行道”的不得已之举⁴⁴。李德懋（1741-1793）的态度，则甚为决然：

方笠是金人之服，丽末宰相戴之，我朝中叶胥吏戴之，今则为丧人所著。其制尤为怪骇。东国丧服粗具礼制，而头著虏笠，不可不改正者也。⁴⁵

源于“胡金”的幔笠不仅淡出了民众日常生活，而且在强烈的夷夏情节之下，连作为权宜丧服也受到质疑和抵制。这与蒙元时代上自帝王、下至民庶靡然风从的盛况相比，无疑有天壤之别。幔笠在中国和朝鲜半岛的盛衰，竟然一定程度上成为知识阶层夷夏意识消涨的指针。

五. 结语：小物件与大历史

通过上述研究可以知道，长期以来被误名为“瓦楞帽”、并被视作典型蒙古服饰的幔笠，其实是一种起源于女真的帽式。虽然只是一顶小小的笠子，它的流行盛衰史，却如同标志物一般，直观地反映了十二至十四世纪东亚族群与政治格局的变迁、以及东亚儒家文化圈内华夏胡汉观念的消涨。

带有浓郁北方民族风格的幔笠，金代后期已在中原民众当中流行。宋室南渡之后，中原故土化作南方士人眼中的文化异域，衣冠、风俗上的“华夷之辨”，阻遏了幔笠向南传播。高丽虽与辽金壤地相接，但文化上的“慕华”心态，使他们对游牧民族服饰心存芥蒂。十三世纪蒙古人的征服运动，不仅冲决了东亚大陆各政权间的地理疆界，而且荡涤了各族群间的文化藩篱。幔笠也在此时伴着蒙古人的马蹄，传播到亚洲各地。随着夷夏意识的淡化，在潮流裹挟与利益诱惑下，北人衣冠成为江南的一时风尚。高丽则以自上而下激进“胡化”的方式，接纳了“鞞鞞衣帽”。正是在这种政治和思想背景中，幔笠在东亚风靡一时。蒙元帝国

⁴² 《孝宗大王实录》卷 18，孝宗八年正月壬辰，《朝鲜王朝实录》第 36 册，第 74 页。

⁴³ 郑经世：《愚伏集》卷 11《答金伯显问目（戊午）》，《韩国文集丛刊》第 68 册，第 209 页。

⁴⁴ 李光庭：《讷隐集》卷 5《答辛与则（师锡）问目》，《韩国文集丛刊》第 187 册，第 223 页。

⁴⁵ 李德懋：《青庄馆全书》卷 61《论诸笠》，《韩国文集丛刊》第 259 册，第 94 页。

的崩溃，标志着各族群文化自由融合时代的结束。在蒙元旧基上崛起的新兴王朝，开始重新划定政权与文化的边界。在日益激烈的夷夏情节影响下，幔笠淡出民众的日常生活，化作了历史陈迹，以至今日可以作为图像文献断代的标尺（参看图十七、十八）。小小的幔笠，成为了蒙元帝国前后政治与文化变迁的缩影。



图十五



图十六

图片说明

图一：《打双陆》，元至顺刊《事林广记》续集卷六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 1218 册。

图二：日本覆明洪武四年刊本《魁本对相四言杂字》，《和刻本中国古逸书丛刊》第 15 册。

图三：曾鲸绘《张卿子像》

图四：《女真乐舞图》，《金代乐舞杂剧石刻的新发现》，《文物》1991 年第 12 期。

图五：大安二年侯马董玘墓砖雕，取自《平阳金墓砖雕》。

图六：《醉归乐舞图》，陕西蒲城洞耳村元墓壁画（至元六年），《中国出土壁画全集》第 7 册。

图七：王青墓出土藤幔笠，《山西省大同市元代冯道真、王青墓清理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62 年第 10 期。

图八：虞集像，元佚名《名贤四像》，《元画全集》第四卷第五册。

图九：《人物轿舆图》（局部），福建将乐元代墓室壁画，《中国出土壁画全集》第十册。

图十：明人摹周朗《天马图》，《故宫藏品大系·绘画编》第五册。

图十一：蒙元回鹘文刻本佛本生故事插图残片。

图十二：《史集》插图中的蒙古君主。

图十三：《误死针医横遭毒药严寒众》（局部），出《宝宁寺明代水陆画》。

图十四：《和制》，出万历重刊本李孝美《墨谱》插图。

图十五：旧题《宋佚名百子图》，《元画全集》第六卷第二册。

图十六：旧题《道子墨宝·地狱变相图》（局部），《元画全集》第六卷第二册。